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京交()履催()

号

当事人:

住址或住所:

20 年 月 日,你(单位)因

被本机关查处。

20 年 月 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交() ,给予你(单位)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20 年 月 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进行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缴纳没收违法所得 元整。
2. 缴纳罚款人民币 元整。
3. 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 元整。

履行方式及说明:

1. 缴纳罚款前请到

开具

2. 持 到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等银行在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网点均可缴纳。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 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

地 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